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等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 50 亿元（含 50 亿元）。资金用途为有线电视网络、5G、大数据中心、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投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3、发行利率

本次注册和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有线电视网络、5G、大数据中心、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投资。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了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和落实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

2、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申报注册和发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